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特定定期意外伤害保险

(已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合同,若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投保时约定并载于保险单上的以下保险责任:

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合规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由于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由于该意外伤害导致附表 1《身体高度残疾项目》中所列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残疾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特定场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害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学校、商场、公园、电影院、剧院、宾馆、饭店、写字楼、博物馆、展览馆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由于该意外伤害导致附表1《身体高度残疾项目》中所列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残疾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三条 身体高残的鉴定

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导致身体高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残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斗殴、醉酒、自杀或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五、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所患疾病;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妊娠、分娩、流产、节育;
- 九、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因医疗导致的事故;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攀岩、探险、狩猎、蹦极运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搏击、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未满期保费;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导致高残,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章 附加保险合同解除

第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不愿继续保险且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合同;
- 2、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于签收本合同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扣除保单制作费后向投保人 退还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本合同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 同终止之日的未满期保费。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本合同也须一并解除,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 合同终止之日的未满期保费。

自本公司接到解除本合同通知书之日,本合同终止。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领

第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负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及承担由于无法确认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畴而导致的后果,但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除外。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领

- 一、申领各项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作为申请人提出 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申领:

- 1、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 2、本合同正本;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5、如被保险人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由承运人出具意外事故证明;
- 6、如被保险人系特定场所意外身故,由被保险人发生意外所在的特定场所出具意 外事故证明;
- 7、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8、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二) 意外伤害高残保险金的申领:

- 1、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 2、本合同正本;
-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诊断鉴定书;
- 5、如被保险人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高残,由承运人出具意外高残证明;
- 6、如被保险人系特定场所意外高残,由被保险人发生意外所在的特定场所出具意 外高残证明。
- 二、如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 具有授权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八条 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 行使而消灭。

第六章 其他

第九条 释义

- 一、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不包括 支公司、营销服务部。本公司住所地为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公司的住所地。
- 二、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不包括猝死。
- 三、公共交通工具: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运营,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轮船、火车、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
- 四、学校: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不包括托儿所和幼儿园。

五、商场:聚集在一个或相连的几个建筑物内的各种商店所组成的合法合规经营的市场,包括综合商店、购物中心、大型综合超市。

六、公园:指具有良好的园林环境、较完善的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城市、游览观赏、休憩娱乐和防灾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合法合规经营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儿童公园、历史名园、植物园、动物园)、社区公园,不包括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七、电影院: 指专供放映电影且合法合规经营的固定室内场所。

八、剧院:指供演出戏剧、歌舞或曲艺所用且合法合规经营的固定室内场所。

九、宾馆、饭店: 指符合下列标准的合法合规经营的宾馆、饭店:

- 1、建筑、附属设施和运行管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2、根据当地气候,有采暖、制冷设备,各区域通风良好;
- 3、至少 50%的客房有卫生间, 至少有 20 间 (套) 可供出租的客房;
- 4、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1次,隔日更换床单及枕套。

十、写字楼: 指配备有现代化的通讯设施,可以时刻与全国以至世界各地的市场和经营者保持联系的商务办公楼。

十一、博物馆:指搜集、保管、研究、陈列、展览有关革命、历史、文化、艺术、 自然科学或技术方面的文物或标本的机构。

十二、展览馆:指专门用于在室内陈列物品,供人参观的合法合规经营的固定场所。

十三、艾滋病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十四、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五、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六、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七、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八、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活动。

十九、医疗机构: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二十、伤残鉴定机构: 指公、检、法机关的法医鉴定机构。

二十一、手续费:指本公司管理费与佣金之和。

二十二、未满期保费:若一次交保险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80%×n/保险期间总月数",n为未经过月数,不足月部分不计;若年交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当年所交保费×80%×m/12",m为合同终止保单年度未经过的月数,不足月部分不计。

身体高度残疾项目

项目	残 疾 程 度
_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Ξ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